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15〕71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15年）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经广东省财政厅同意的《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需予调整的，我局按规定报批后另行发布，如无调整则不再每年公布。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7月1日

（联系人：陈醒超，联系电话：389235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印发

---

# 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15 年)

## 一、集中采购目录

###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59 项)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年度采购 起点金额
	<b>货物类 (40 项)</b>		
	<b>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11 项)</b>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包括掌上电脑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上网卡、调制解调器等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A02010301	计算机安全设备	防火墙	
A02010502	磁盘阵列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闪存盘(优盘)、移动硬盘	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指显示器。包括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其他显示器等。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通用软件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办公设备 (8 项)</b>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触控一体机		
A020209	文印设备	速印机	
A020210	销毁设备	碎纸机	
A020216	传真机		
A020217	摄影摄像器材		
	<b>车辆 (6 项)</b>		
A02030501	轿车	含新能源汽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6	客车	含新能源汽车	
A02030701	厢式专用汽车	皮卡	
A020309	摩托车	警用摩托车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图书档案设备 (1 项)</b>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底图柜、磁带柜、卡片柜、防磁柜等。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机械设备 (1 项)</b>		
A02051201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b>电气设备 (5 项)</b>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空调机、空气净化设备、调湿调温机等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12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A020619	照明设备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通信设备 (1 项)</b>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1 项)</b>		
A032501	消防设备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 项)</b>		
A033101	执法船艇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家具用具 (4 项)</b>		
A0601	办公家具		
A0602	宿舍家具		
A0603	教学家具		
A0604	厨卫用具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被服装具（1项）</b>		
A070301	制服	司法、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制服	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b>工程类（1项）</b>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工程等	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b>服务类（18项）</b>		
	<b>信息技术服务（3项）</b>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b>租赁服务（3项）</b>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C0403	车辆和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船舶、飞行器等	
C0408	办公用房租赁		
	<b>维修和保养服务（2项）</b>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b>会议和展览服务（1项）</b>		
C0601	会议服务	大型会议服务、一般会议服务等。	
	<b>商务服务（6项）</b>		
C0801	法律服务		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印刷服务	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速递服务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C1204</b>	<b>物业管理服务 (1 项)</b>	指单位办公业务等场所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b>保险服务 (2 项)</b>		
C150401	人寿保险服务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C150403	机动车保险服务		

##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23 项)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年度采购起点金额
	<b>货物类 (18 项)</b>		
	<b>专用车辆 (5 项)</b>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6	通讯指挥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b>通用设备 (2 项)</b>		
A0206	电气设备	发电机、交流变压器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b>专用设备 (7 项)</b>		
A0308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20	医疗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5	文艺设备	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文艺设备零附件	
A0336	体育设备		
	<b>图书（3项）</b>		
A050101	普通图书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A050102	盲文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12	<b>农林牧渔业产品（1项）</b>	农产品、林业产品、渔业产品	
	<b>服务类（5项）</b>		
	<b>维修和保养服务（2项）</b>		
C0505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b>公共设施管理服务（3项）</b>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类别	起点金额
货物类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服务类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工程类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 三、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类别	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
工程类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四、相关问题说明及要求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起点金额以上）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59项）：“零起点金额”（即“年度采购起点金额”项为空白）或达到采购起点金额以上的项目，已实行协议供货（供应）的品目，按有关协议供应规定程序操作；未实行协议供应的品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三）部门集中采购项目（23项）：达到采购起点金额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四）分散类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六）“C0601 会议服务”和“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的印刷项目，采购起点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实行协议供应服务。但采购人同一系统内单位有提供服务能



力且在质量、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价格低于协议供应单位的，采购人直接向其采购的情形除外。

（七）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获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公务机票采购按《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九）信息化采购项目中属于《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硬件基础设施资源租赁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46号）和《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基础软件资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263号）中内容的，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十）涉密采购项目，按《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15年）》由广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09年）〉的通知》（穗财采〔2009〕52号）同时废止。